

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，决定召开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2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2月20日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下午15：00至2019年2月20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2月13日(星期三)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环球数码大厦A座9楼公司会议室。

8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和国先生

9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15名，所持股份72,546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1.6534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12名，所持股份72,544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1.6521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，代表股份1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13%。

(4)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8人，代表股份13,713,8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.5451%。

(5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刘丹律师、王佳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5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712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7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5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712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7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丹律师、王佳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0 日